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投资基金结束申购、赎回业务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4月24日发布了《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原定第二个开放期为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24日。

现为维护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公司决定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前至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1日15点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和有效赎回申请将予以全部确认。并自2019年5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即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公司所有。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9-02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余赞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4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的议案》。

为加快环保业务发展，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决定康佳集团的控股公司在河南省兰考县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兰考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同意康佳环嘉（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兰考县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超过29,970万元。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4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所需土地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获得，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投资收益可能达不到预期。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环保业务发展，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康佳环嘉（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兰考县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484亩，计容建筑面积约12.23万平方米（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康佳环嘉（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7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运营主体：康佳环嘉（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项目位于河南省兰考县，占地面积为484亩，总建筑面积为12.23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三）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四）项目内容：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环保业务。

（五）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29,970万元。

（六）资金来源：项目公司自筹资金。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兰考县人民政府拟与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金额：总体投资10亿元。

（二）项目占地：不超过500亩。

（三）项目内容：建设包含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在内的环保业务产业基地。

（四）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五）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河南省兰考县投资建设环保业务产业基地，有利于本公司环保业务迅速扩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项目所需土地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获得，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投资收益可能达不到预期。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投投资日	2019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14	0048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21日（含）起取消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00,751,7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3,860,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3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891,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7,617,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725,7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891,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二〇一八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二〇一九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6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9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00《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9.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5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1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除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总裁郝晓锋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喻丹律师、关骁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